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委任執行董事

柯沛鈞先生已獲委任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柯沛鈞先生（「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柯先生，2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助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組合理科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多間從事地產發展、證券投資、資訊科技、產品研究及開發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除上述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柯先生乃柯為湘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志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a)彼作為一擁有本公司之352,838,083股股份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及(b)彼作為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000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26%。

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柯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520,000港元，其他實物利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於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燊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